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61号），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62号、2018-064号、2018-066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69号）。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72号）。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2018-076号），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同时，变更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94%股权、成都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公司变更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7月13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且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081号）。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89号、2018-099号、2018-101号、2018-10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团队与有关各方正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已形成。在前述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基础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关键问题进行商讨、谈判，本次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9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刘庆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刘庆武：

经查，你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贸物流"或"公司")副总经理，于2017年6月21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增持华贸物流股票264,000股。你于2017年11月1日卖出10,000股，且未在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并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强化规范意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公司副总经理刘庆武先生，刘庆武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暂停本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 2018年9月28日（暂停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暂停本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 2018年9月28日（暂停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暂停本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 2018年9月28日（暂停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01	002234	002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自2018年9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自2018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9月26日起，鑫鼎盛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鑫鼎盛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363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3364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01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5017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鑫鼎盛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鑫鼎盛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5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注册资本：21,0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5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楷德悠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5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楷德悠云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8PJR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6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号文《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3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144,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873,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270,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207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6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881101200000001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账号：35050168750709666666）开设了2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004号。2017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1370101001000997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24号。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7月27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签订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5月21日，公司与浙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81101200000001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666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09975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881101200000001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050168750709666666）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其他基本账户，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浙商证券、与账户对应的两家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未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099753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051,311.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八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8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21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593）在代销机构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0.01元。

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9月21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32）、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A类161005）、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1039），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8年9月21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第三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18年9月25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如一天之内进行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所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外。

2）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各销售机构是否销售该类份额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类份额的，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0.01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且在受限开放日申请赎回	1.0%
7日以上（含）且在自由开放期申请赎回	0

（2）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8012625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5.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8年9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18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对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2018年9月25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含）]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A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10	0008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0	1.1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077,650.29	6,827,272.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7,765.03	682,727.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8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20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161027）、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50223）、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级，基金代码：15022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20日，证券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证券A级、证券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证券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证券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证券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证券份额、证券A级、证券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级与证券B级的上市交易和富国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